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07号

罪犯刘岗，男，1967年11月21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4月24日，贵州省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21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2030年7月16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05月06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黔02刑更7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07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，2021年05月1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岗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2021年5月20日7时38分许，该犯违反监狱关于打开水的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，私自到活动室直饮机处打开水扣分10.00分；经教育，后期努力学习监规，后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年8月31日该犯2020年08月劳动定额500，完成产值459.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8.08%扣分2.82分；2020年9月30日该犯2020年09月劳动定额600，完成产值473.5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1.07%扣分7.37分。经教育指导，后期努力学习劳动技能、提高劳动技巧、合理安排劳动进度，较好的完成了劳动改造任务，后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5月20日7时38分许，该犯违反监狱关于打开水的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，私自到活动室直饮机处打开水扣分10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岗提请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